

彭阳县财政局

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汇总彭阳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本年度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整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等六部分组成。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若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财政局文秘岗位联系。

地址：彭阳县县城兴彭大街231号；电话（传真）：
0954-7012562；

电子邮箱：bgs7012562@163.com

一、概述

彭阳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17〕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80号）《自治区人民政

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74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开展基层政务公开化标准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7〕14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8号）《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固政办发〔2017〕99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7〕107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彭政办发〔2017〕115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若干重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7〕116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发现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7〕138号）《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彭阳县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7〕150号）精神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不断夯实公开载体，拓展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不断加大财政党务政务公开力度，着力打造“阳光财政”，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为让社会公众更好地了解、监督、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财政局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机关建设的一项重点工作来抓，积

极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工作制度，充分保障社会公众对财政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努力提高财政部门执行力和公信力。全年主动公开各类信息共155条。其中：通过县政府网站“财政资金”专栏，公布财政预决算报告、2018年部门决算、2018年度政府债务限额、2018年部门预算、2018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年财政预算报告、2018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等财政预决算信息21条；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目录清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制度等政务信息2条；通过县政府网站“涉农资金”专栏，公开财政支农政策和涉农资金信息116条；通过制发文件公开规划总结类15条；通过公开栏等其他方式公开信息71条。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采取会议、文件、电子屏、公开栏和QQ群、微信等多种形式对党务政务及时予以公开，重点以彭阳县政府网站为平台，开设“财政资金”专栏，及时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权力和责任“两个清单”等党务政务信息，特别是“三公”经费、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财政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并督促全县所有一级预算单位将部门预决算细化到项级科目予以公开；设立“涉农资金”专栏，将所有涉农补贴政策及资金发放情况全面公开。积极督导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固原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政府采购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信息，不断推动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开透明。

借助财政法规政策宣传周、党员干部结对帮扶等机会，组

织干部职工深入各乡镇、村组、农户宣传财政涉农惠农政策，有效提高财政法规政策的群众知晓率。截至目前，发放《财政法规惠民政策100问》《财政金融惠民政策宣传册》和《金融扶贫农户金融知识手册》等1.5万余册，《涉农补贴政策宣传资料》5万余份。

将“三公”经费、部门预决算和涉农信息公开作为财政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跟踪督促整改，力促财政信息公开有痕有印。特别是针对涉农资金，在严格按照“一卡通”运行管理流程图做好审核工作的同时，积极协调纪检监察、农牧、扶贫等部门（单位），先后多次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进一步促进涉农信息公开进程，强化涉农资金监管力度，确保涉农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兑付到户。

四、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办《关于办理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方案建议和政协九届二次会议委员提案的通知》（彭政办发〔2018〕22号）精神，财政局高度重视，细化分工，筹措资金，扎实办理。经认真梳理，共涉及财政金融方面县政协提案10件，研究具体办理分工，印发了《关于办理区、市、县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责任分工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责任领导和责任岗位、办理要求和办理时效，确保了办理工作有序开展、任务落实到位。

五、开展政策解读情况

建立政策解读机制，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精心编写解读材料，提高解读效率，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

六、回应社会关切情况

建立健全政务舆情、突发公共事件等热点信息回应机制，关注民生热点，2018年全年印发并公开彭阳县财政收支简报12期。

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情况

2018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八、完善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情况

坚持把推进财政信息公开作为全面深化财政改革的重要环节，成立了以局长王永贤为组长，副局长丁会林、陈效义、韩有恒、罗会云为副组长的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了《财政局党务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彭阳县涉农资金信息公开试点方案》《彭阳县“三公”经费公开实施方案》以及县本级预决算公开考核办法等规范性公开措施，明确相关岗位职责和信息公开细节要求，并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编制党务公开目录19条、政务公开目录9条；梳理出宜于公开的行政职权事项18项，编绘业务公开流程图13类，为做好财政政务公开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机制保障。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8年，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在人大、政协的监督和支持下，财政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效，但与中央和区市的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为此，我们将继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业务培训，进一步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提高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

动性和自觉性；进一步梳理规范信息公开内容，努力开创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局面；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资料建档工作，使政务公开有史可查，经得起考验。

附件：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年度）

附件1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彭阳县财政局

统 计 指 标	单 位	汇 总 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条	155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 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2. 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7
3. 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4. 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0
5. 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108
二、回应解读情况		1

(一) 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0
(二)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 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0
2. 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0
3. 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
4. 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0
5. 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0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0
(一) 收到申请数	件	0
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网络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二) 申请办结数	件	0

1. 按时办结数	件	0
2. 延期办结数	件	0
(三) 申请答复数	件	0
1. 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0
2.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3.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4. 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0
涉及商业秘密	件	0
涉及个人隐私	件	0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0
5. 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0
6. 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0
7.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0

8.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0
(一) 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0
(二) 被依法纠错数	件	0
(三) 其他情形数	件	0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0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万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 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1
(三) 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
1. 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网站人员数)	人	1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四) 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经费)	万元	3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8
(二) 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6
(三) 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856

单位负责人：王永贤 审核人：丁会林

填报人：马闻国 联系电话：18295640931

填报日期：2019年3月20日